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慧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荷蘭銀行與債務人間之借款債權，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發給89年度促字第3918號支付命令，並已確定在案，嗣業經輾轉讓與予聲請人。而聲請人前將債權讓與之通知以雙掛號寄件方式對相對人之戶籍地送達，並經招領逾期退回。聲請人並據此聲請執行，惟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13號民事裁定以經警員查訪該址函覆稱未遇債務人駁回聲請，現聲請人為依民法第297條將債權讓與事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遷移不明無從通知，致聲請人未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並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39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各1紙、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3月15日函1紙、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函1紙、招領逾期退回信

封2份、相對人戶籍謄本1紙、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13號民事裁定1份（均為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審核，相對人目前設籍於「金門縣○○鄉○○000號」。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前於112年4月27日函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是否有實際居住於上開地址之事實後稱，查訪未遇，經本院借調前揭卷宗核閱無訛。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附件：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函、112年4月19日函影本各1紙。